

(一)積極辦理原住民籍教師可獲合理任用之措施，擬訂原住民公費生分發服滿義務年數後參加介聘之相關條件。

(二)促請各地方政府將原住民教師、主任、校長任用之規定註明於相關甄選簡章，並於本年 9 月 27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將 101 學年度相關甄選簡章回復教育部檢視，以期各地方政府確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及「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辦法」第 2 條辦理。

(三)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學校可再次聘任前一學期於學校代理（課）3 個月以上之優良教師，至多能再聘 2 次，將有助學校將表現優良且具教師證書、符合學校需求之優質代理（課）教師留任，穩定校園師資，並能增加代理（課）教師留任偏鄉誘因，同時提高原住民籍教師留任原住民地區之機會。

三、至有關資源教師部分，查「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資源教室僱用支援教師 3 年計畫」屬階段性計畫，非為長期或延續性計畫，經費由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支應，屬非穩定性財源，實施期程為 99 年至本年 12 月底止。爰上開計畫中各校民族教育支援教師聘任至期程屆滿為止，係因期限屆期無法續聘，並非中斷或解聘。惟為輔導渠等民族教育支援教師轉型，並賡續民族教育之推動，行政院原民會相關作法如下：

(一)利用各式研習提供有關部落文史與導覽解說之專業訓練，培養民族教育支援教師之其他專長，未來將可運用過去 3 年累積之部落文史蒐集及田野調查，轉化為部落文史工作者，或結合觀光產業成為部落解說員，或由行政院原民會僱用之各地就業服務員協助輔導轉業。

(二)前開計畫停辦後，相關人力仍可循下列管道持續推動民族教育，不因該計畫之終止而結束：

- 1.「部落學校設立計畫」：預訂自 102 年起開辦，未來將可提供民族教育支援教師擔任部落學校教師之機會。
- 2.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傳習師及語言薪傳師等計畫，可提供民族教育支援教師擔任上開傳習師及薪傳師之機會，經由提出申請計畫，補助經費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語言之傳承。
- 3.俟前開民族教育支援教師於本年底完成階段任務後，民族教育將回歸一般教育體制持續推展，並自 102 年起於一般教育體制內採競爭型補助。各校未來提報申請計畫經核定後，仍可以鐘點費方式邀請過去 3 年累積部落文史及生態調查等專業之民族教育支援教師，渠等將可賡續協助相關民族教育工作。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雇主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高薪低報情形嚴重，勞委會對檢舉雇主虛報薪資之勞工，應給予適當之保護及協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98）

王委員就「雇主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高薪低報情形嚴重，勞委會對檢舉雇主虛報薪資之勞工，應給予適當之保護及協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所屬勞工保險局為保障勞工權益，一向將加強查核及督促事業單位依規定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列為每年重要工作項目，除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及舉辦勞保業務研討會宣導相關法令規定外，並主動配合勞動檢查單位、稅捐稽徵單位及民眾提供之相關資料查核各事業單位辦理員工投保薪資申報情形，並自 100 年起辦理加強輔導投保單位納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查核計畫，如經查明事業單位確有未依規定辦理申報加保及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者，均依相關罰則辦理。
- 二、由於目前投保單位數已多達 55 萬餘個，被保險人數亦多達 980 萬餘人，數量極為龐大，在該局有限的人力下，雖經積極採行前述各項查核措施，仍難免有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之情事發生。該局為確保勞工權益，除仍持續辦理相關查核措施，亦有賴勞工朋友共同監督，如發現事業單位有未依規定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情形，可來信提供違規單位正確名稱、地址及單位違規情事，該局當審慎查處。該局全球資訊網並設有「與檢舉案相關熱問答」及意見信箱提供勞工朋友檢舉相關資訊及檢舉管道。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畜牧發展問題應積極研擬對策，以因應疫病、負面報導及貿易自由化造成衝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01）

黃委員就畜牧發展問題應積極研擬對策，以因應疫病、負面報導及貿易自由化造成衝擊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為因應全球穀物價格上漲，已協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高玉米庫存 6,500 公噸，同時，並釋出公糧搗碎糙米 14.5 萬公噸、提供產業團體 1.5 億元免息融資貸款辦理玉米期貨共同採購、與財政部及經濟部會銜簽請行政院同意自本（101）年 4 月 6 日至明（102）年 4 月 5 日止機動免徵玉米 5%進口營業稅，以協助農民降低飼料成本。並將調整飼料配方之研究成果登載於網站供各界參考，且積極宣導農民及業者加強共同採購玉米期貨，以穩定貨源及分散風險；另規劃擴大國內飼料玉米種植面積，目標由現行 4,715 公頃增加至 102 年 8,000 公頃。為維繫畜牧產業公平競爭之環境，本會將持續監控國內外期貨及現貨行情，進口數量及庫存情形，以避免聯合壟斷。
- 二、另為加強飼料衛生安全之管理，本會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就輸入飼料玉米進行黃麴毒素之邊境查驗，針對輸出國依風險情形抽驗，並視情形進行流向追蹤；此外，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陸續對輸入飼料用乳粉等 15 號列產品進行三聚氰胺或重金屬之邊境查驗。至境內飼料監控部分，每年均成立專案計畫，由縣市政府就轄管飼料廠及畜禽飼養戶進行抽驗，如有違反相關